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Email：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90026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學校接獲「保護令」，是否需於24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90059409號函辦理（併復）。
- 二、有關法院核發命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保護令，請學校研議執行該學生之就學安全計畫事宜，係依本部103年6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0654號函（諒達）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辦理，先予敘明。
- 三、依上開辦理原則，學校可能收到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輔導知會單或法院核發命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保護令，該等資料中之案件係經社政主管機關開案服務或經法院裁定有需特別保護者，爰已非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所定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



逾二十四小時」之「疑似」情形，學校接獲該等資料無須再通報主管機關（社政），自亦無須再通報本部校安中心。

四、惟倘學校於處理該等目睹家庭暴力學生之輔導或執行安全計畫過程，知悉學生再有目睹家庭暴力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時，即應依法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本部105年12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77830號函諒達）。若該保護令之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所定應遠離學校之規定者（已涉違反保護令罪），應請報警或通知地方警察分局之家防官處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